

<<读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读城>>

13位ISBN编号：9787302220336

10位ISBN编号：730222033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主编：任欢迎 李光,执行主编：孙小宁

页数：3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代序 作家与城市 这本书里，写作者都是当代作家，写作的对象都是城市，有40多组。这样的群体规模的结合应该说是读者（包括文学爱好者与城市爱好者）未曾想过的，可又是期盼已久的。

（好个新鲜点子！

早干吗不做？

）城市当然是作家们关怀的对象，城市在人文上具有复杂性、华丽性、创造性、引导性。

以往就城市进行写作的，多是建筑学者、历史学者、社会学者、民俗学者、经济学者，他们撰写的关于城市的书，到图书馆一查，总有好几架子了。

那么，作家又来写城市，特点在哪里？

价值在哪里？

那些学者们写城市，都是尽量隐去自己的情感，而进行端端正正的理性观察。

作者隐去自己的情感，也就罢了，而读者读的时候，因作者的冷静，只好也作理性的阅读。

他们读到：城市的规模（南北四至）有多少千米，历史城墙的厚度是多少，城市人口是50万还是49万，城市的犯罪率是去年高还是今年高，城市的经济增长是9%还是10%，等等。

读过书，他们的城市知识增长了很多，但是，他们在学者的书中很难读出充分的美感和饱满的情感。

然而城市是富含美感与情感的。

城市不是徒然有一个建筑的规模，更不是人口数目的机械相加。

城市本身乃是一个生命的机体，她有美丽的外形、面貌，有内在的精神气质。

历史的苍老与现代的青春活力在城市中交融。

社会的先锋性探索与从容悠然的每日闲适彼此相伴。

城市中虽有庞大统一的社会体制，但仍不失家庭的百样个性。

所有这些，不仅表达在城市的错落景观上，更深藏于城市居民的生活岁月之中。

作家，是人文城市的知己，是城市中生活深壤的耕耘者与探索者。

与商业性的关怀不同，当代作家关注的都是与金钱无关的真情。

在市场经济调动千军万马妄图将城市转化为金钱魔场的时候，作家们却在捍卫城市真正的尊严。

在作家的引导下，我们进入城市，乃是进入了一个情感动人的世界，这里没有为金钱开道的喧嚣，一切色调、形体、声音都源自生活深层，蕴涵着人生的真谛。

城市的生活又有独特的情节，作家为我们讲述了只有城市中才能发生的故事。

他们以过人的对于生活的敏锐观察力，为我们叙述了寻常表象背后的珍奇价值。

在他们的叙述中，我们似乎重新认识了自己的城市，萌发出对城市的另一种理解，在这些新鲜理解中，我们又享受到思想的快乐。

城市是百分之百的人文景观。

中国古人曾是景观欣赏的行家，给我们留下大量脍炙人口的景观诗歌散文。

不过，那些诗歌散文赞美的多是自然景观。

现代中国作家，终于把景观关怀投向了人文城市。

作家告诉我们，如果要欣赏人文之美，请到城市来。

在城市里，从大街上的时尚，到小巷深处的人生韵味，所有源自人文的审美、价值、时尚、信仰，都以景观的形式被书写在城市的大地上。

文化地理学家用理性说，文化景观是人类获取知识的三大文本之一（另两个是文字文本与口述文本），其中符号、语法、含义等文本要素一应俱全。

而作家则用情景感受、纵深思考、贴切描述，带领我们对城市景观文本的具体内涵进行真实的阅读。

在作家们的笔下，景观与故事、情感、思想层层展开，城市成为一本打开的书。

城市还可以为我们保存记忆，历史景观是文化记忆的重要形式。

作家借助城市景观，对人生做历史的品评。

他们帮助我们在陈旧中体会人生的醇味，发现永世的价值。

<<读城>>

如果你是在城市中长大的，作家会帮助你重返童年。
在作家的笔下，过去的岁月逐渐显现，它是城市故事中——也是你的故事中——温馨的一页。
心理学家说过，回忆实际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期待。

我们中国富于地方文化特色，所谓地方特色，是自然风景与人文习俗组成的共同体。
当什么地方出现了城市，这座城市一定是这个地方文化特色的一个缩影。
读过本书，你一定会再次感到祖国的辽阔，感到巡礼于天南地北多样城市文化的乐趣。

最后，可以说，关于城市的文字，其实是一种反照，也是一种唤醒。

我们建造了城市，而城市又带给我们什么？
是我们创造了城市，还是城市创造了我们？
当我们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已经把城市与我们自己合一。
我们在“阅读”城市的时候，也是在阅读自我。
城市是自我的放大，是人文的又一种规模。
所以，当我们对城市负责的时候，其实也是在对自己负责。
这是颇有实践意义的认识。

我相信，读过本书，聆听过作家们的述说，当你再返回城市街头的时候，你看到的将不再是楼房建筑的机械排列，不再是陌生人们的漠然相遇，你会感到城市生活的跃动。
街上每个匆匆行走的人们都是城市生活的参与者，他们创造着城市生活，也在被城市的生活所创造。

城市的表象虽然日益繁缛，但生活的深流并不是在这个层次上延伸。
正像作家们揭示的那样，留在记忆中的，最值得温习怀念的，只有朴实的真情。
永远关注真情，这就是作家们的价值和贡献。

唐晓峰 2010年1月30日

内容概要

本书是北京晚报精心策划、当代知名作家群体首度合作的一次“读城”之旅，也是一次长达3个月的写作接力赛。

从海南的三亚开始，一路不断体味和发现，从“梦幻的香格里拉”、“拉萨，曾经的历史人事”、“在明孝陵撞见南京的灵魂”一直写到“永恒之城”北京，共计一百多个城市。

所写之处都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火炬传递所到之城。

城市是一本历史与现实交汇的厚重的册页。

城市也是一个鲜活的不不断变化更新的生命体，当代作家更是城市生活的鉴赏家，从他们独特的视角来捕捉和诠释城市，让我们既能够从中发现城市的历史变迁，同时也会感受到城市当下的脉动。

那些值得追忆的人与事，还有那些迷人的城市氛围……喜欢城市文化的都市白领、时尚人士、爱好旅游的人群、地理学、城市规划、建筑和民俗研究学者，还有喜欢作家散文的文学爱好者。

作者简介

任欢迎，北京晚报总编辑。
李光，北京晚报副总编辑。
孙小宁，北京晚报副刊编辑。

书籍目录

海南篇 三亚：候鸟人的天堂（李启达） 五指山：1129平方公里的花园别墅（李启达） 海口：最适宜居住的地方（李启达） 广东篇 在广州过俗世生活（谢有顺） 在深圳听南腔北调（谢有顺） 在惠州遇见苏东坡（谢有顺） 到汕头吃粥去（谢有顺） 福建篇 站在福州的阳台上眺望（南帆） 厦门，我的半岛（北村） 一条名叫“龙岩”的鱼（北村） 江西篇 味蕾上的瑞金之红（程维） 井冈茶寮品茶歌（程维） 水润南昌（程维） 浙江篇 杭州——湖畔的栖息（王旭烽） 蔚蓝色的外婆家•石骨铁硬宁波人（王旭烽） 陡峭的越州绍兴•没有围墙的博物馆（王旭烽） 上海篇 上海之一：混杂即自我（陈丹燕） 上海之二：地方化的世界主义（陈丹燕） 江苏篇 在明孝陵撞见南京的灵魂（苏童） 君到姑苏见（朱文颖） 王泰州，或一个城市的哲学表情（费振钟） 安徽篇 合肥：城市里的田园风景（许春樵） 江淮双星：历史的见证人（许春樵） 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许春樵） 湖北篇 武汉这个地方（方方） 宜昌天然大气派（方方） 荆州：劫难与花朵（李修文） 湖南篇 韶山（何立伟） 我望岳阳楼（何立伟） 我们长沙人（何立伟） 广西篇 桂林，比想象多一点点（东西） 南宁，生活的地方（东西） 百色，三种自豪（东西） 云南篇 在昆明烤太阳（范稳） 丽江之水得自然（范稳） 梦幻香格里拉（范稳） 贵州篇 贵阳可人在野趣（戴明贤） 苗岭新都听酒歌（戴明贤） 遵义有幸得诗人（戴明贤） 重庆篇 重庆之一：从陪都到直辖（莫怀戚） 重庆之二：从江边到锅边（莫怀戚） 四川篇 居于成都（麦家） 宜宾，一杯飘香千年的美酒（麦家） 绵阳：骨子里的文人情怀（麦家） 乐山：靡靡的闲适（麦家） 西藏篇 拉萨，曾经的历史人事（马丽华） 亲历拉萨三十年（马丽华） 属于山南的抵达（马丽华） 青海篇 从格尔木到青海湖（杨志军） 西宁，望麻了一对大眼睛（杨志军） 青唐：宗曲穿城而过（梅卓） 新疆篇 乌鲁木齐：上天的神来之笔（红柯） 喀什：尘世与神灵的完美结合体（红柯） 在昌吉吃拉条子（红柯） 将军和一座城（红柯） 甘肃篇 嘉峪关的河西民歌（雪漠） 酒泉宝卷与河西贤孝（雪漠） 天水的大地湾（雪漠） 追求安分的敦煌人（雪漠） 宁夏篇 银川，你想不到的事（石舒清） 吴忠：水旱码头，天下大集（石舒清） 中卫：羊皮袄子泛黄河（石舒清） 陕西篇 西安这座城（贾平凹） 延安：你不知道的还多着哩（高建群） 沉醉咸阳（程海） 山西篇 一个人的平遥（蒋韵） 太原古槐认前朝（李锐） 为了一个眼神去大同（李锐） 内蒙古篇 呼和浩特的颜色（宝音贺希格） 有一只鹰，就可以看见蓝天（宝音贺希格） 在赤峰怀念契丹人（宝音贺希格） 黑龙江篇 水墨丹青哈尔滨（迟子建） 齐齐哈尔，鹤之舞（迟子建） 萨尔图落日（迟子建） 吉林篇 长春：惬意地栖居（金仁顺） 吉林：相爱于江湖（金仁顺） 延吉：孤“城”自赏（金仁顺） 辽宁篇 鞍山：峻岭下的钢都（鲍尔吉•原野） 沈阳，纯阳之地（鲍尔吉•原野） 你到没到过大连（素素） 山东篇 东部（烟台）：美城之链（张炜） 济南：泉水与垂杨（张炜） 青岛，有历史？ 无历史？（尤凤伟） 曲阜：两千年前的火炬（李贯通） 河南篇 郑州的时间和爱情（张宇） 美味之城（乔叶） 洛阳花（乔叶） 洹水安阳名不虚（何向阳） 河北篇 天下最大的“庄”（关仁山） 秦皇岛，北方的海（关仁山） 唐山，我看见一只凤凰在起舞（关仁山） 天津篇 小富即安的倒插门女婿（王小柔） 骨子里的知足常乐（王小柔） 北京篇 北京，永恒之城（祝勇） 北京滋味（陈建功） 一棵老柳树的追寻（张北海） 后记：一次兴味盎然的“读城”之旅

章节摘录

江苏篇 在明孝陵撞见南京的灵魂 苏童 几年前的一个夏天的傍晚，与一个来自北方的朋友在明孝陵漫步，突然觉得有一件意外的事情正在发生。

这意外首先缘自感官对一个地方的特殊气息的敏感，我们在那个炎热的处处流火的日子，抬手触摸到这座陵墓的石墙，竟然感到了一种浸润的冰凉的寒意，感到石墙在青苔的掩饰下做着灰色的梦，这个梦以凤阳花鼓为背景音乐，主题是一个名叫朱元璋的皇帝。

我们的鼻孔里钻进了一股浓郁的青草或者树叶默默腐烂的气味，这气味通常要到秋天的野外才能闻到，但在明孝陵，腐烂的同时又是美好的季节提前来到了。

所以我说，那天我在明孝陵突然撞见了南京的灵魂。

十八岁离开家乡之前，我走过的最远的城市就是南京。

那是一次特殊的旅行，当时有来自江苏各地的数百名中学生聚集在建业路的党校招待所里，参加一个大规模的中学生作文竞赛。

三天时间，一天竞赛，一天游览，一天颁奖。

现在我已经忘了那三天的大部分细节了，因为我名落孙山，没有资格品尝少年才俊们光荣的滋味，相反我记得离开南京时闷热的天气，朝天宫如何从车窗外渐渐退去，白下路太平南路上那些大伞般的梧桐树覆盖着寥落的行人和冷清的店铺，这是一座有树阴的城市。

它给我留下了非常美好的印象，后来我们一大群人在火车站前的广场候车，忽然发现广场旁边的一大片水域就是玄武湖。

不知是谁开了头，跑到湖边去洗手，大家纷纷效仿，于是一群中学生在玄武湖边一字排开，洗手。

当时南京的天空比较蓝，玄武湖的水也比现在满。

我记得那十几个同伴洗手时泼水的声音和那些或者天真或者少年老成的笑脸。

二十多年过去以后，所以人手上的水滴想必已经了无痕迹，对于我，却是在无意之中把自己的未来融进了一掬湖水之中。

除了我，不知道当年群中学生中还有谁后来生活在南京。

这是一个传说中紫气东来的城市，也是一个虚弱的凄风苦雨的城市，这个城市的光荣与耻辱比肩而行，它的荣耀像露珠一样晶莹而短暂，被宠信与被抛弃的日子总是短暂地交接着，后者尤其漫长。翻开中国历史，这个城市作为一个政权中心作为一国之都，就像花开花落那么令人猝不及防，怅然若失。

这个城市是一本打开的旧书，书页上飘动着六朝故都残破的旗帜，文人墨客读它，江湖奇人也在读它，所有人都感觉到了这个城市尊贵的气息，却不能预先识破它悲剧的心跳。

八百年前，一个做过乞丐做过和尚的安徽凤阳人朱元璋，在江湖奋斗多年以后，选择了应天作为大明王朝的首都，南京在沉寂多年后迎来了风华绝代，可惜风华绝代不是这城市的命运，很快明朝将国都迁往北京，将一个未完成的首都框架和一堆王公贵族的墓留在了南京。

一百多年前，一个来自广东的“拜上帝会”的不成熟的基督徒洪秀全，忽然拉上一大帮兄弟姐妹揭竿而起，一路从广东杀到南京，他们也非常宿命地把这个城市当作太平天国的目的地，可是这地方也许有太平而无天国，也许有天国就无太平，一个湖南人曾国藩带着来自他家乡的湘军战士征伐南京城，踏平了洪秀全的金銮梦。

迷信的后人有时为明朝感到侥幸，即使是建文帝的冤魂在诅咒叔叔朱棣的不仁不义的同时，也应该感激朱棣的迁都之举，也许这一迁都将朱明江山的历史延长了一百年甚至两百年。

多少皇帝梦在南京灰飞烟灭，这座城市是一个圈套重重的城市，它从来就不属于野心家，野心家们对这王者之地的钟爱结果是自讨苦吃。

似乎很难说清楚这城市心仪谁属于谁，但是它不属于谁却是清楚的。

如今我已经在南京生活了多年。

选择南京作为居留地是某种人共同的居住理想。

这种人所要的城市上空有个灿烂的文明大光环，这光环如今笼罩着十足平民的生活。

这城市的大多数角落里，推开北窗可见山水，推开南窗可见历史遗迹。

<<读城>>

由于不做皇帝梦，不是什么京城，所以城市不大不小为好，在任何时代都可以徒步代车。这一类人不爱繁华喧闹也不爱沉闷闭塞，无法拥有自己的花园但希望不远处便有风景如画的去处。这类人对四周的人群默默地观察，然后对比着自己，得出一个结论，自己智商超群强干，而他们淳朴厚道容易相处。

这类人如果是鱼，他们发现这座城市是一条奔流着的却很安宁的河流。

无疑地，我就属于这样的人，我身边还有很多朋友，他们的职业几乎都是一种散漫的自我中心的职业，写作，绘画，他们在这里生活得非常自得，这局面似乎是一种不劳而获的胜利，皇帝们无奈放弃的城市，如今成为这类人的乐园。

除了冬夏两季的气候遭到普遍的埋怨，外来者们几乎不忍心用言辞伤害这个城市平淡安祥的心。中山陵在游客的心目中永远处于王者地位。

当你登上数百个台阶极目远眺，方圆十里之内一片林海，绿意苍茫，你会承认当年料理孙先生后事的班子是一个“感觉很好”的班子。

这是一个最适合伟人灵魂安息的地方。

在和平年代里，紫金山与长江不必是御敌的天然屏障，它们因此心情愉快，尽职尽责地使身边的城市受到了山水的孕育，也使这个城市的上空蒸腾着吉祥的氤氲之气。

革命与奋斗过后，南京城总是显得很休闲的样子，而东郊的森林好像一只枕头，一个城市靠在这枕头上，以一种自得的姿势开始四季酣畅的午后小憩。

午后小憩过后，在南京的街巷里，一些奇怪的烤炉开始在街角生火冒烟。

无数的小店主与鸭子展开了遍布全城的战役，他们用铁钩子把一只只光鸭放进炉火之中，到了下午，几乎每条街巷都能闻见烤鸭的香味，黄昏时分，当骑车下班的家庭主妇们在回家途中顺便准备一家的晚餐，那些油光光的烤鸭和先期制好的盐水鸭以及鸭肫鸭头鸭脚之类的，一个庞大的鸭家族已经在各家熟食店的橱窗里恭候他们的挑选了。

不知道南京人一年要吃掉多少鸭子，还有鹅。

我记得八四年初到南京，在一所学院工作，我的宿舍后面是河西通往城西干道的一条辅路，每天清晨都能听见鸭群进南京的喧闹声，年复一年的，那么多鸭子顶着霞光来到南京，为一个城市永恒的菜单奉献自己，这也是地球上独一无二的传奇。

是鸭的传奇，也是南京人的传奇。

我从来无意去探究其中的起源，但无意中读到一个意大利人的小说，写一个没落潦倒的贵族家庭设宴招待一个贵宾，主人所想到的第一道菜便是鸭肉，我不禁会意地笑了，看来鸭子成为这个城市的朋友不是偶然的，勉强也好，自然也好，食物里面确实是可以拉出一条文化的线索的。

世纪末急剧推进的全球化浪潮使每个地方的日常生活趋于雷同，但有时候一只鸭子也能提醒你，一个城市有一个城市的缅怀和梦想。

直到现在，许多朋友提及的南京幽胜之地我还没去过，但一个人如果喜欢自己的居住地，他会耐心地发现这地方的一草一木的美丽。

以前还算年轻的时候，每年夏天我会和朋友去紫霞湖或者前湖游泳，是八月将尽的时候，一群朋友骑着自行车闯到了湖边。

人在微冷的水中漂浮，抬眼所见是黑蓝色的夜空和满天的星斗，耳边除了水声，便是四周树林在风中沙沙作响的声音，你能听见自己呼吸的声音，似乎也能听见湖边的草木和树叶的呼吸，一颗年轻的心突然便被这城市感动了，多么美好的地方，我生活在这里，多好！

这份感动至今未被岁月抹平，因此我无怨无悔地生活在这个历史书上的凄凉之都，感受一个普通人在这座城市城平淡而绚烂的生活。

我仍然执着于去发现这座城市——但众所周知，这座城市不必来发现我了。

作家小传 苏童，现居南京。

现任江苏作协副主席，为中国当代文学先锋代表作家之一，他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妻妾成群》、《伤心的舞蹈》、《妇女乐园》、《红粉》等，长篇小说《米》、《我的帝王生涯》、《武则天》、《城北地带》等。

《妻妾成群》被张艺谋改编成《大红灯笼高高挂》获得威尼斯电影节大奖，《妇女生活》改编为电影

<<读城>>

《茉莉花开》后，获得了上海国际电影节金奖。

四川篇 居于成都 麦家 我非蜀人，入得蜀来，要学习适应的习俗着实不少，甚至连基本的吃、喝之道也要从头学起。

吃的学问主要在于对麻辣的麻木，这跟我有些为难，至今要领不得，感受平平。

相比之下，喝的功夫是练到家了，有感情了，若是隔三差五的不去泡泡茶馆，心头是欠欠的。

好在茶馆遍地，茶钱相应，满足一下也非难事，所以这欠然倒是少有。

成都的茶馆之多，绝对没有哪个城市敢来一比高低的。

尽管这样，也没有哪个茶馆经营不走的。

哪个茶馆生意都好，都人满为患。

有人说，在这个城市里，每天都有三十万大军泡在茶馆里。

成都人喝茶不象北方人，喝的是大碗茶，咕咕下肚，以解渴为目的；也不象福建人，喝的是功夫茶，一口一口地品，品得陶醉，品得专心致致；也不象广东人，喝的是早茶晚茶，边喝边吃，喝茶的目的其实是填饱肚子，是不是也可以说是为了节省时间？

成都人喝茶，喝的是雅茶，喝的是一种气氛，喝的是滴嗒滴嗒的时间。

有人说，成都的茶馆就是一个社会，在这里，卖报看报的，吆喝擦鞋的，说书唱戏的，谈生意的，做买卖的，看相算命的，按摩掏耳朵屎的，访亲会友的，恩恩爱爱的，形形色色，无所不有。

所以，说它是个社会，实在是一点不过分的，起码是个反应社会的舞台。

在这个舞台上，张三把他的人生折射给了李四，李四又把他的意气传染给了孙二麻子。

就这样，舞台又变成了学堂。

从这样的学堂里出来的人，有点悠闲，有点懒散，又有什么好奇怪的？

一个悠闲散懒之人，刚走出茶馆又进饭馆又有什么奇怪的？

有人说，如果中国的有钱人都是成都人，那么我们的餐饮税收一定还要翻几翻。

从科华路到西延线，再到羊西线，再到玉林小区，再到杜甫草堂，满大街都是肉香油气。

我还要说，尽管满大街都是鳞次栉比的饭店餐馆，但激烈的竞争似乎并没有击败谁，而是激发了更多的人走出家门，坐在了闹热的“排场”里。

成都人不但自己爱吃，而且还替全国人吊起了爱吃的胃口，川菜、川酒正是经过成都人嘴巴的千年造化后变得滋味十足，色香迷人而风靡全国。

有人还说，如果中国的有钱人都是成都人，那么中国的旅游业收入一定也会狂涨。

到郊外农家去坐一坐，喝一杯茶，打一圈麻将；或者屋前院后走一走，钓一钓鱼，赏一赏花，真正是心旷神怡。

成都人就要的这个，所以成都市郊的农家乐，不管是节假日还是平常，总是座无虚席。

而三月里的龙泉桃花则时常叫成都人倾城出动。

每到夏季，青城山、都江堰更是人满为患。

仔细一瞅，多数还是成都人。

个性是城市的驱动器。

成都人的个性在吃喝玩乐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并且由此精彩了这个城市，也演绎了这个城市的文化。

如果说，鲜花象征着古典的诗意，那么成都人文、成都文化就是以这样的精神而显示出它的可贵，和这个城市的价值。

然而，随着现代化步伐的不断向前迈进，农耕甚至工业文明都已开始悄然隐退时，成都人的这种散发着千古馨香的人文之气，和桃花源式的文化，是不是过于诗意了一些？

坦率说，我喜欢这个城市，又害怕。

我总觉得，或者总担心，在这个“腐化”的好地方，我的精神深处也会跟着腐朽起来。

（由于四川地震，麦家对成都做了一次重写。

成书时，我们选未刊载的一篇以飨读者） 作家小传 麦家，作家，编剧。

曾长时间居成都，现居杭州。

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1997年转业至成都电视台电视剧部任编剧。

1986年开始写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解密》《暗算》《风声》，《麦家暗系列作品集》（四卷）

，电视剧《暗算》《地下的天空》（编剧）等。

作品曾多次获奖，作家本人曾被评为2003年度中华文学人物、第三届风尚中国榜2007年度作家、第六届华语传媒文学大奖2007年度小说家、第十三届上海国际电影节最佳编剧、第三届电视剧风云盛典最佳编剧等。

《暗算》于2008年获第七届茅盾文学奖，根据其同名小说改编和编剧的电视剧《暗算》开中国特情影视剧的先河，深得观众喜爱。

陕西篇 西安这座城 贾平凹 我住在西安城里已经是20年了，我不敢说这个城就是我的，或我给了这个城什么，但20年前我还在陕南的乡下，确实是做过一个梦的，梦见了一棵不高大的却很老的树，树上有一个洞。

在现实的生活里，老家是有满山的林子，但我没有觅寻到这样的树，而在初作城里人的那年，于街头却发现了，真的，和梦境中的树丝毫不差。

这棵树现在还长着，年年我总是看它一次，死去的枝柯变得僵硬，新生的梢条软和如柳。

我就常常盯着还趴在树干上的裂着背已去了实质的蝉壳，发许久的迷瞪，不知道这蝉是蜕了几多回壳，生命在如此转换，真的是无生无灭，可那飞来的蝉又始于何时，又该终于何地呢？于是在近晚的夕阳中驻脚南城楼下，听岁月腐蚀得并不完整的砖块缝里，一群蟋蟀在唱着一部繁乐，恍惚里就觉得哪一块砖是我吧，或者，我是蟋蟀的一只，夜夜在望着万里的长空，迎接着每一次新来的明月而欢歌了。

我庆幸这座城在中国的西部，在苍茫的关中平原上，其实只能在中国西部的关中平原上才会有这样的城，我忍不住就唱起关于这个地方的一段民谣： 八百里秦川黄土飞扬，三千万人民吼叫秦腔， 调一碗黏面喜气洋洋，没有辣子嘟嘟囔囔。

这样的民谣，描绘的或许缺乏现代气息，但落后并不等于愚昧，它所透发的一种气势，没有矫情和虚浮，是冷的幽默，是对旧的生存状态的自审。

我唱着它的时候，唱不出声的却常常是想到了夸父逐日渴死在去海的路上的悲壮。

正是这样，数年前南方的几个城市来人，以优越异常的生活待遇招募我去，我谢绝了，我不去，我爱陕西，我爱西安这座城。

我生不在此，死却必定在此，当百年之后躯体焚烧于火葬场，我的灵魂随同黑烟爬出了高高的烟囱，我也会变成一朵云游荡在这座城的上空的。

当世界上的新型城市愈来愈变成了一堆水泥，我怎样来叙说西安这座城呢？是的，没必要夸耀曾经是13个王朝国都的历史，也不自得八水环绕的地理风水，承认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已不在这里，对于显赫的汉唐，它只能称为“废都”。

但可爱的是，时至今日，气派不倒的，风范犹存的，在全世界的范围内最具古城魅力的，也只有西安了。

它的城墙赫然完整，独身站定在护城河上的吊板桥上，仰观那城楼、角楼、女墙垛口，再怯弱的人也要豪情长啸了。

大街小巷方正对称，排列有序的四合院和四合院砖雕门楼下已经黝黑如铁的花石门墩，让你可以立即坠入了古昔里高头大马驾驶了木制的大车开过来的境界里去。

如果有机会收集一下全城的数千个街巷名称：贡院门、书院门、竹笆市、琉璃市、教场门、端履门、炭市街、麦苋街、车巷、油巷…… 你突然感到历史并不遥远，以至眼前飞过一只并不卫生的苍蝇，也忍不住怀疑这苍蝇的身上有着汉时的模样或是有唐时的标记。

现代的艺术在大型的豪华的剧院、影院、歌舞厅日夜上演着，但爬满青苔的如古钱一样的城墙根下，总是有人在观赏着中国最古老的属于这个地方的秦腔，或者皮影木偶。

这不是正规的演艺人，他们是工余后的娱乐，有人演，就有人看，演和看都宣泄的是一种自豪，生命里涌动的是一种历史的追忆，所以你也便明白了街头饭馆里的餐具，碗是那么粗的瓷，大得称之为海碗。

逢年过节，你见过哪里的城市的街巷表演着社戏，踩起了高跷，扛着杏黄色的幡旗放火铳，敲纯粹的鼓乐？最是那土得掉渣的土话里，如果依音笔写出来，竟然是文言文中的极典雅的词语，抱孩子不说抱，说“携”，口中没味不说没味，说“寡”，即使骂人滚开也不说滚，说“避”。

<<读城>>

你随便走进一条巷的一户人家中吧，是艺术家或者是工人、小职员、个体的商贩，他们的客厅是必悬挂了装裱考究的字画，桌柜上必是摆设了几件古陶旧瓷。

对于书法绘画的理解，对于文物古董的珍存，成为他们生活的基本要求。

男人们崇尚的是黑与白的色调，女人们则喜欢穿大红大绿的衣裳，质朴大方，悲喜分明。

他们少以言辞，多以行动；喜欢沉默，善于思考；崇拜的是智慧，鄙夷的是油滑；有整体雄浑，无琐碎甜腻。

西安的科技人才云集，产生了众多的全球也著名的数学家、物理学家，但民间却大量涌现着《易经》的研究家，观天象，识地理，搞预测，作遥控。

你不敢轻视了静坐于酒馆一角独饮的老翁或巷头鸡皮鹤首的老妪，他们说不定就是身怀绝技的奇才异人。

清晨的菜市场上，你会见到手托着豆腐，三个两个地立在那里谈论着国内的新闻。

在公共厕所蹲坑，你也会听到最及时的关于联合国的一次会议的内容。

关心国事，放眼全球，似乎对于他们是一种多余，但他们就有这种古都赋予的秉性。

“杞人忧天”从来不是他们讥笑的名词，甚至有人庄严地提议，在城中造一尊巨大的杞人雕塑，与那巍然竖立的丝绸之路的开创人张骞的塑像相映成辉，成为一种城标。

整个西安城，充溢着中国历史的古意，表现的是一种东方的神秘，囫囵是一个旧的文物，又鲜活活是一个新的象征。

作家小传 贾平凹：出生于陕南丹凤县。

现居西安，陕西省作协主席、西安市文联主席。

出版的主要作品包括：《商州初录》、《浮躁》、《白夜》、《土门》、《高老庄》、《天狗》、《黑氏》、《美穴地》、《五魁》、《妊娠》、《怀念狼》、《病相报告》、《秦腔》等。

曾获得全国文学奖三次，及美国美孚飞马文学奖，法国费米那文学奖和法兰西文学艺术荣誉奖，《秦腔》获得红楼梦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

已经翻译出版了英、法、德、俄、日、韩、越等文字二十多种版本。

《秦腔》获得第七届茅盾文学奖。

北京篇 北京，永恒之城 祝勇 1644年4月30日，一个被尊为闯王的陕西米脂汉子回望了一眼身后层层叠叠的红墙黄瓦，就匆匆辞别了他寄居了四十一天的北京。

在他身后，绚烂的大火照亮了整座城市。

在部将牛金星的提议下，他决定用一场大火，来修饰他与这座城市的告别典礼。

“皇居壮丽，焉肯弃掷他人！

不如付之一炬，以作咸阳故事。

”显然，在霸王项羽的感召下，他们决心把这座辉煌的帝都，当作一朵最后盛开的昙花。

它最后的完美造型，将只能保存在他的视线里。

此时，这个迷离繁复的超级昙花正在火光中熠熠生辉。

从来没有如此明亮的火焰照亮过这座帝都，它在行将毁灭的时刻被历史的追光照亮，每一个巧夺天工的细节都清晰毕现，而闯王的面孔，则隐在黑暗里。

所有人都看清了北京，但没有人看见闯王的脸——那张疲惫、悲伤、愤怒、绝望、几近颓废的面孔，从此在历史的视野中消失。

三百多年后，1949年，曾经在敌军的围追堵截中胜似闲庭信步的稳健双脚，在从黄土地走向北京的一刹，突然变得谨慎和缓慢。

一张比李自成更加自信和豪迈的面孔从历史乱象中浮现出来，而且，他的肖像后来被挂在了天安门的中央，在整座城市（整个国家）最显著的位置上发表，被每个中国人熟悉和铭记。

此时，几乎他所有的同志都听见了他浓重的湖南口音：“我们绝不当李自成，希望考个好成绩……”

北京不是一座简单的城市，它令人肃然起敬。

华夏远古人类——“北京人”，在从前无人知道的某一时刻点燃最早的火光，整个华夏的历史都在周口店深山里的那丛火光的照耀下变成一部视觉史。

早年北京另一个闪光的器物是一柄匕首，在燕国的都城在“蓟”（位于今北京房山区琉璃河）的深宫

中，这把匕首在一只雕刻精美的刀鞘里埋伏已久，就像那蛰伏于身体深处的勇气。

燕国太子丹在公元前227年的朔风中把它递到荆轲手上，那道利刃在咄咄逼人的大秦国胸部划出一道寒光之后变成一段经久不息的传奇。

荆轲被肢解而死，太子丹的头颅被当作礼品进献给秦国，燕国的版图被从地图上抹掉了，这座被鲜血浸泡的三千年前古老城池见证了勇士的价值，一种不妥协的绝决的存在。

耐人寻味的是，这个悲怆的结局并非北京历史的结束，而仅仅是开始。

在历史的各种必然与巧合中，有无数的英雄把它当作自己的征服目标——除此，似乎不可能再有更高的目标，北京，也因此成为他们勇气、意志与胆识的试金石。

宫殿、城垣、战争、野心、爱恨，在岁月里沿袭下来，那些未完成的事情混迹其中，堆积、发酵、萌动、窃窃私语，发出各种暗示。

它们像肥料一样滋补着这座城市，使它变得深沉、丰厚、强壮、有力。

只有少数人对此心领神会。

毛泽东把进京比喻为一次赶考，通不过这场考试，任何壮丽的事业都会中途夭折。

从这个意义上说，北京不仅仅是一座城市，它代表着某种标准，或者说，它是一个路标，决定着所有伟业的长度。

一场事业无论多么轰轰烈烈，最终都必须得到这座城市的认可，否则，它的存在资格将受到彻底置疑。

因而，几乎没有一个历史人物，敢于对这座城市流露出轻慢的态度。

当他们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北京的时候，他们或许会沮丧地发现，最终的征服者，不是他们自己，而是这座城市，这座庄严、瑰丽、不动声色的，永恒之城。

蒙古人的马鞭在城市上空飞扬，在宫阙巷陌上发出噼啪的击响。

剽悍的蒙古铁骑，在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旗帜下所向披靡。

在征服北京的英雄中，没有比忽必烈汗更加盛气凌人的了。

汤因比在他著名的《历史研究》中这样赞叹：“忽必烈的帝国从中国延伸到黑海，在他的统治下，这片广袤的疆域处于前所未有的太平时代。

”但是，这位四海为家的蒙古人，自从抵达北京的第一天起，他的步伐就再也迈不开一步。

他被金朝宫城外那片迷人的海子（积水潭）迷住了。

湖光山色与离宫魅影令他无以自拔。

这座当时已两千多岁（自西周的燕国都城算起）高龄的城市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挫败了他的锐气。

他决定在这里停止他奔波的马蹄，在金中都的废墟之外，修建自己的宫殿。

于是，在今天北京后门桥附近，重新确立了城市的中心点。

这座全国性都城的诞生，最初受孕于一次文明的冲撞（此前，无论燕都还是金中都，都是区域性政权的都城），此后，器官的生长——宫殿、城墙、府邸、坛庙——就变得不可遏止。

并不是所有的蒙古人都同意他的选择，他的侄子海都曾经批评他：“蒙古人四海为家，哪里有牧草哪里就是我们的家，忽必烈汗想用城墙把我们圈起来，我们决不进他的城。

”或许，忽必烈汗营造的北京城，仿佛绊马锁，绊住了他们的马蹄，把它们呼啸的速度减化为零；或者，它更像一个坚硬的句号，结束了蒙古人的事业——他的末路正埋伏在他的胜利里，但蒙古人的失败对北京的影响微不足道。

失败是他们的事情，与北京无关。

北京不会被任何一个有眼光的政治家抛弃，它像一个神秘的光源，在中国北方的要津之地兀自发光，层出不穷的人们，躲在暗中窥视着它。

每当一个英雄黯然离去，都会有另一个英雄卷土重来。

仿佛破碎的梦境，辉煌的元朝宫阙以残缺不全的形式潜入朱棣的童年记忆。

这位大明王朝分封的燕王，在元朝的离宫里，度过自己的少年时光。

他有着与当年的燕国太子丹同等的倔强，以至于在他称帝以后，执拗地辞别了父亲朱元璋选定的国都南京，千里迢迢地把国都搬到北京。

他的固执与气魄，在经过六百年的沉积之后，以历史遗迹的方式一一呈现——紫禁城、明城墙、十三

陵、长城……无一例外地根植于朱棣近乎疯狂的雄心与野心。

这座城市如同一个接力棒，传到他的手里，他试图在传递中恢复它原有的光泽和能量。

然而，与其说朱棣创造了北京，不如说北京最终完成了朱棣——北京书写了一个皇帝、乃至一个王朝的神奇历史。

北京是一个容器，它的容量比所有的雄心更大。

但在朱棣眼里，北京更像一个巨大的盾牌，他必须把它紧紧握在手里。

它的后面，是无边无际的中国腹地；而它的前面，蒙古人的弯刀则如丛林般耸立。

这令他感到无比刺激。

他是一个喜欢压力的皇帝，压力越大，他越兴奋。

他在大地上建筑的所有鸿篇巨制，都与历史压在他肩膀上的重量有关。

遗憾的是，他的遗传基因被岁月削减，以至于他的后代在层层宫墙的保佑下日渐萎靡，面对历史的困局束手无策。

此时，这位兼任战士的皇帝，绷紧了肌肉，我们几乎可以从他紧握刀柄的手中感觉到他身体里隐含的力量。

从前的燕王、如今的明成祖朱棣，站在刚刚建成的紫禁城午门上眺望他的国度，大明王朝就像它的名字一样被十五世纪的阳光照亮。

那是北京的黄金时代，有人把它保存在史籍里，每一个字都闪烁光泽。

崇祯自杀带来的幸福感是有限的，李自成一进紫禁城就失了底气，它迷离、繁复、强大，像一台无比复杂的机器，不知如何驾驭。

金銮殿的宝座，如烫手的山芋，他如果坐上去，他就变成了崇祯，有万劫不复的命运在等他。

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九，鲜花的芳香弥漫了整座宫殿，但这并没给闯王带来好心情。

直到那时，他才知道，对权力的争夺，实际上是一个莫大的圈套。

他的登基大典选择了偏居一隅的武英殿，他甚至没敢在君临天下的太和殿露上一面。

他的低调缘自他巨大的幻灭感，这座庞大的都城令他陷入惶惑和失语。

这位商洛山中不屈的英雄，对都城的语法一窍不通。

他以最快的速度逃之夭夭，以一把大火，掩盖自己所有的成功与失意。

他试图把纵火焚城当作一场视觉的盛宴。

以往的皇帝们缔造的一切奇迹，都将通过毁灭来证实它们的价值。

他坚信，在他身后，这样的奇迹将不复存在。

但他没有想到的是，这座城市，比他活得更为长久。

无论它的缔造者和毁灭者多么强大，城市，最终成为凌驾于所有强人之上的事物，它无法被超越。

即使在以后的岁月里经受了更大的劫难（诸如火烧圆明园、庚子事变、七七事变），它仍然存在。

这是一座永恒之城，人们可以暂时篡改它的意志，但无法泯灭它的生命——它在历经灭顶之灾没有消失，它就不会消失了。

所有的劫难，都无一例外地证明了它的坚定；而所有的流血，在渗入土地之后，都将变得灿烂的花朵，在城市的每个角落盛放。

作家小传 祝勇，作家、文化学者、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作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柏克莱大学驻校作家。

至今已出版著作30余种。

以故宫为主题的长篇历史散文《旧宫殿》获“花踪”世界华文文学奖提名奖、中国作协郭沫若文学奖。

以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命运为主题的系列丛书《祝勇文化笔记》，至今已出版9种。

2008年出版六卷本《祝勇文集》。

大型历史专题系列片《1405，郑和下西洋》由中央电视台拍摄，获香港无线电视台庆典礼最具欣赏价值大奖。

主编有《重读大师》、《知识分子应该干什么》等学术文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